

长江安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安享天伦 5 号开放式组合募集公告



|                |  |
|----------------|--|
| 产品名称           | 长江安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安享天伦 5 号开放式组合  |
| 产品类型           | 混合型投资组合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中低风险   |
| 产品风险属性         | 非保本且非收益保证产品  |
| 业绩基准           | 7天通知存款利率   |
| 收益分配方式         | 运作期内无现金分红及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
| 产品管理人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 投资管理人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发售对象           | 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认购有效身份证件仅为居民身份证）  |
| 币种             | 人民币  |
| 单位金额           | 1元人民币为1份   |
| 认购（申购）规则       | 1、认购（申购）起点1,000元，超出部分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br>2、最低追加金额1元；<br>3、单笔认购（申购）上限：19.9万元；<br>4、对于T日15:00前的认购（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于T+1日确认；对于T日15:00后的认购（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于T+2日确认。         |
| 认购（申购）方式       | 认购（申购）遵循“时间优先”原则   |
| 产品存续期限         | 本组合不定期存续。投资管理人有提前结束此产品运作的权利。   |
| 开放期            | 本组合为开放式投资组合，组合开放频率为每个交易日开放（每笔满180天可赎回）   |
| 赎回规则           | 1、投资人申购后，该笔资金进入180天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可赎回；<br>2、首次申购或锁定期满前一日当日15:00前可设置到期继续买入下一期或到期赎回，15:00后不可更改；若投资人未执行赎回操作，则默认自动续期，进入下一个锁定期，本金及收益继续锁定，收益不间断；<br>3、赎回到账时间：一个交易日 |
|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br>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r>3、本组合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组合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
|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br>2、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br>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承担，产生的收益亦归产品所有。                                       |
| 巨额赎回           | 单个开放日投资组合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账户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进行正常赎回或延期赎回：   |

|         |  |
|---------|--|
|         | <p>1、正常赎回：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巨额赎回申请，应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执行赎回申请。</p> <p>2、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满足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此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投资组合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及影响其他受益人利益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投资组合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组合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期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个定价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定价周期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定价日的投资组合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暂停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有可能影响其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下，可暂停接受相关投资组合的赎回及转换申请。</p> <p>如发生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日）发生巨额赎回，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组合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无特别公告约定，采用顺延支付方式</p>  |
| 投资方向    | <p>(1)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 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允许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p> <p>(6) 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工具。</p> |
| 投资比例    | <p>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p> <p>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合计：0%-40%；</p> <p>流动性资产：5%-100%。</p>   |
| 投资限制及禁止 | <p>投资限制：</p> <p>(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资产净值的5%。</p> <p>(2) 投资可转换债仅限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p> <p>(3) 不投资权益类产品，不允许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p> <p>(4)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20%；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20%。</p> <p>(5)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35%。</p> <p>(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p> <p>(7)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的40%。</p> <p>(8)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p>  |

|        |   |
|--------|---|
|        | <p>内。</p> <p>投资禁止：</p> <p>(1) 禁止购买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 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p> <p>(2)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p> <p>(3)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p>  |
| 估值方法   | <p>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投资组合应当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投资组合价值。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投资组合估值方法分为“摊余成本法”和“市价法”。本组合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p> <p>(1) 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组合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日单位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委托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组合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组合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调整资产配置策略、优化资产结构等措施或者按照监管要求将负偏离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p> <p>(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5)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估值结果为准。</p> <p>估值程序：</p> <p>1、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组合，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管理人应每日对组合资产估值并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组合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
| 偏离度控制  | 在正偏离超过0.5%时，投资管理保留暂停申购的权利；负偏离超过0.5%时，投资管理保留暂停赎回的权利。   |
| 收益结转方式 | 按日结转  |
| 费率结构   |   |
| 产品费用   | 费用由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承担，本组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管理费及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委托财产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
| 管理费    | 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年费率 0.3%   |

|        |  |
|--------|--|
|        | $I_2 = V \times U_2 / \text{当年实际天数}$<br>$I_2$ :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br>$V$ : 前一日管理的基金净值 (组合成立首笔资金到达投资户起 9 日内不计提);<br>$U_2$ : 管理费年费率。<br>管理人保留阶段性下调管理费的权利, 具体调整方式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 投资管理费  | 投资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 按日计提, 按季支付, 年费率 0.2%<br>$I_1 = V \times U_1 / \text{当年实际天数}$<br>$I_1$ :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br>$V$ : 前一日投资的基金净值 (组合成立首笔资金到达投资户起 9 日内不计提);<br>$U_1$ : 投资管理费年费率。<br>管理人保留阶段性下调投资管理费的权利, 具体调整方式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 托管费    | 托管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 按日计提, 按季支付。托管年费率采用靠档计费, 当基金净值低于 100 亿时, 托管费率为 0.02%; 当基金净值高于 100 亿 (含 100 亿) 时, 托管费率为 0.015%。<br>具体计算公式如下:<br>$I_3 = V \times U_3 / \text{当年实际天数}$<br>$I_3$ :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br>$V$ : 前一日投资的基金净值 (首日不计提);<br>$U_3$ : 托管费年费率  |
| 初始费    | 无初始费   |
| 解约费    | 无解约费   |
| 投资经理   | 温逸宁  |
| 投资经理介绍 | 现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投资部固收投资经理。   |
| 说明事项   |  |
| 其他说明事项 | 无  |
| 风险准备金  | 自产品成立之日起按管理费收入、投资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 计提总额达到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上年度末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基金资产余额的法定要求比例时, 不再计提  |
| 税款     |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若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按照变化后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本产品需要缴纳相关税费的, 由管理人从本产品委托财产中列支。若本产品已经支付分红或还本付息, 且按变化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需要由管理人对已支付的分红或付息缴税, 则该等税费应由受益人承担, 本产品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返还分红或付息金额中的应纳税部分。  |
| 重要提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募集期间不计利息。</li> <li>2、在购买本产品前, 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及委托人自身风险偏好。开放式产品管理规则适用于产品合同中针对封闭组合的产品条款。</li> <li>3、本产品属于开放型产品。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 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 受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 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li> <li>4、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 不构成本公司对最终收益的承诺或担保; 本公司不对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 不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li> <li>5、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 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 同意并完全认可产品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投资管理行为。</li> <li>6、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长江安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li> </ol> |

---

|  |                       |
|--|-----------------------|
|  | <p>何疑问，请联系销售机构咨询。</p> |
|--|-----------------------|

7、如募集公告与本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募集公告为准。

8、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注：过往业绩不代表产品实际收益；该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混合型产品，投资有风险、入市需  
谨慎